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法〔2024〕245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泉州市财政局 权责清单》（2024年第二次调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7〕162号）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情况，依法对《泉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报市委编办备案。现予以公布。

调整后，市财政局权责事项共 128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64 项、行政监督检查 13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内部审批事项 8 项、其他权责事项 38 项，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

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实现权责清单同现行法律规范和“三定”方案、职责调整情况有机衔接。依法接受监督，主动向市委办报告年度权责事项变动情况、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确保全面依法实施财政部门权责事项。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4 年第二次调整版）

